
合約安排

中國監管背景

概覽

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頒佈及不時修訂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及外商投資目錄規管。負面清單及外商投資目錄將外商投資產業分為四類，即「鼓勵類」、「限制類」、「禁止類」及「允許類」（最後一類包括所有未列入「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的產業）。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根據負面清單、外商投資目錄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受外商投資限制的業務／營運概要載列如下（「相關業務」）：

類別	相關業務
「限制類」 醫療機構.....	<p>仁仁維康的附屬公司成都仁仁維康，主要從事提供在線醫療服務且持有有效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包括互聯網醫院資質）。</p> <p>根據《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外商投資者獲准與中國醫療機構合作，以合資企業或合作企業形式在中國成立醫療機構，其中中方合作夥伴的股權比例或權益不得低於30%。此外，根據《四川省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辦法》，於四川省成立的醫療機構須遵守較寬鬆的外商投資限制，中方合作夥伴於成立於四川省的中外合資醫療機構的股權比例或權益不得低於10%。</p>

合約安排

類別

相關業務

於2023年9月及10月，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各自的中國法律顧問與成都市衛生健康委員會及四川省經濟合作局人員進行諮詢，相關人員確認外商投資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持有四川省醫療機構90%以上的股權。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成都市衛生健康委員會及四川省經濟合作局為主管部門，被諮詢的人員有資格分別代表成都市衛生健康委員會及四川省經濟合作局就外商投資作出有關確認。

「限制類」

增值電信服務業務

維康致遠主要從事管理及運營我們的在線平台（包括健康160手機應用程序、健康160官網、微信公眾號及微信小程序），其中(a)涉及在線醫療健康諮詢服務及(b)其後將涉及醫藥商城服務。提供(a)在線醫療健康諮詢服務，及(b)醫藥商城服務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項下「增值電信服務」範圍，具體而言，分別為互聯網信息服務及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因此，維康致遠作為一間外商投資企業（我們作為外商投資者持有50%的股權）須持有並(a)取得專門用於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及(b)將就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申請專門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EDI許可證**」）。

合約安排

類別

相關業務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外國投資者不得於持有ICP許可證的企業持有50%以上的股權。然而，持有EDI許可證的企業則不受外商投資限制。

我們認為，我們的在線醫療健康諮詢服務及醫藥商城服務為我們在線平台的基本組成部分，且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維康致遠（即在線平台的營運商）須取得必要的ICP許可證及EDI許可證。此外，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電信企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他實體出租、轉讓或出售其許可證。因此，為使維康致遠能夠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運營我們的在線平台，其必須同時持有ICP許可證及EDI許可證，而不是將該兩項業務從維康致遠分離至一個獨立實體項下。

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各自的中國法律顧問於2023年7月與工信部進行了諮詢。於諮詢過程中，工信部人員確認：(i)禁止外商投資者於持有ICP許可證的企業持有50%以上的股權，惟持有EDI許可證的企業則不受外商投資限制；及(ii)倘任何企業同時持有ICP許可證及EDI許可證，該企業應遵守最嚴格的外商投資規定，不得通過任何外商獨資企業獲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工信部為審查外商投資企業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申請的主管部門，工作人員有權提供該等諮詢答復。

合約安排

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對從事上述業務的中國公司的外資擁有權限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此外，本公司通過深圳寧遠及其附屬公司，通過合同安排經營若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不受外商投資限制的業務。儘管如此，吾等認為有關不受限制業務（定義見下文）的合同安排乃為狹義定制。下文載列不受限制業務的概要及就不受限制業務採納合約安排的原因。

實體名稱

業務／營運

深圳寧遠及其附屬公司 ... 深圳寧遠及其附屬公司（「**項目實體**」）目前已獲若干公營部門客戶（即公立醫院或國有企業（「**公營項目客戶**」））委聘，以銷售及維護藍蜻蜓醫院感染實時監控管理系統及提供醫院全流程系統服務（「**不受限制業務**」）。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不受限制業務並不受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的任何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所規限。

然而，由於根據公營項目客戶的要求及確認，根據彼等的內部程序，(i)不受限制業務須由並無外商投資的中國國內公司向彼等提供；及(ii)於協定服務期限屆滿前，不受限制業務服務供應商不得作出變動，故不受限制業務仍納入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

實體名稱

業務／營運

據董事所深知，(i)上述委聘條件於公營部門委聘中相當普遍；及(ii)由於公營項目客戶的上述內部要求，深圳寧遠及其附屬公司將目前生效的與公營項目客戶的不受限制業務服務合約轉讓予合約安排以外的其他實體並不可行。因此，轉讓服務合約可能會導致提早終止有關服務合約並喪失公營項目客戶，這將中斷並損害我們的業務營運，其成本將遠大於其利益。然而，於業績紀錄期，提供銷售及維護藍蜻蜓醫院感染實時監控系統及提供醫院全流程系統服務的未轉讓服務合約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貢獻有限，而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提供銷售及維護藍蜻蜓醫院感染實時監控系統及提供醫院全流程系統服務的未轉讓服務合約的收入貢獻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1.84%、2.83%、2.22%及0.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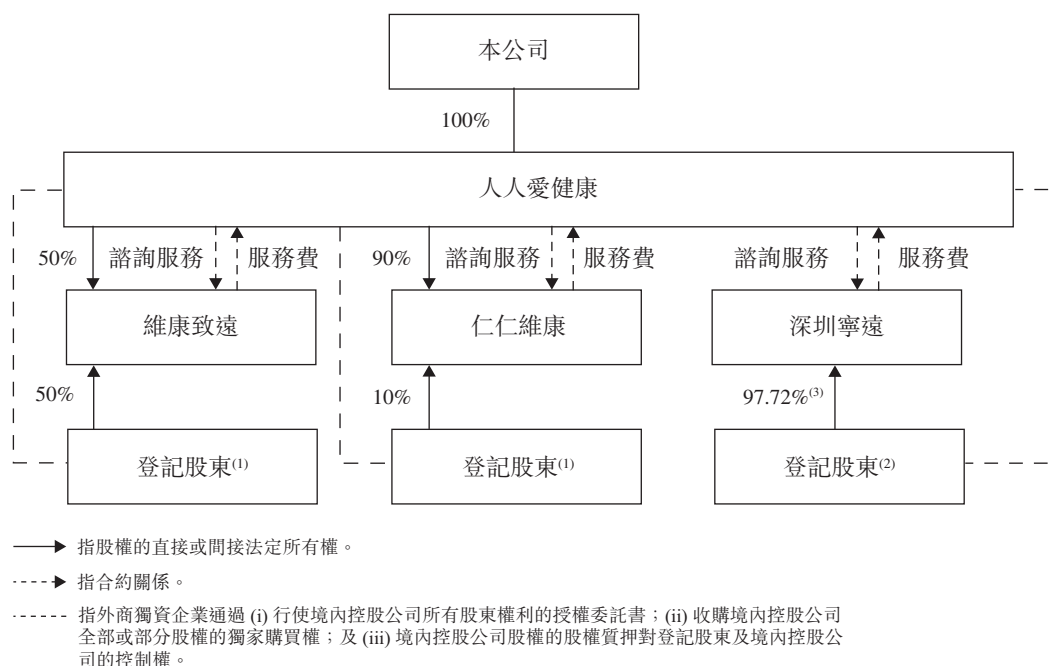
為於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遵守HKEX-LD43-3項下的「狹義定制」原則，本公司將採取足夠的保障措施及內部審核程序，以(i)與新的或現有的公營項目客戶開展新項目，其條款將使本集團可透過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不受限制業務，除非公營項目客戶施加的合作條件有抵觸；及(ii)確保合約安排內的實體向新的或現有的公營項目客戶提供的不受限制業務，在[編纂]後對本集團的收入貢獻仍屬不重大，且在任何情況下不會超過本集團在[編纂]後持續年度收入的5%。

合約安排

我們的合約安排

由於在我們目前運營所在行業的若干方面，外商投資須受以上概述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限制以及實際困難所規限，因此我們並無直接擁有或全資擁有我們的合併附屬實體的股權（視情況而定）。按照慣例，為於中國開展相關業務，本公司通過人人愛健康與維康致遠、仁仁維康及深圳寧遠以及彼等各自的登記股東訂立合約安排，據此，本公司通過合併附屬實體取得了對相關業務的實際控制權，並有權獲得合併附屬實體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以下簡圖說明根據合約安排從合併附屬實體至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向。



附註：

(1) 維康致遠及仁仁維康的登記股東為健辰科技，而健辰科技則由羅先生全資擁有。

合約安排

(2) 深圳寧遠由以下登記股東擁有：

股東姓名／名稱	持股比例(%)
羅先生	29.20
啟賦創業	6.02
和遠創業	5.66
維康遠聚	4.52
啟賦眾盛	4.53
三亞採希	4.53
蕪湖領航	4.39
王明	3.95
維康凱瑞	3.22
廣州領康	2.23
分享擇善	2.15
分享以道	2.15
周文	2.11
深圳投控東海	1.93
王森林	1.72
啟賦嘉融	1.39
中山賦盈	1.29
重慶南部基金	1.28
江蘇赴泉	1.25
湖州亞商	1.16
青島立檀海鵬	1.15
青島立檀	1.00
傅哲寬	0.98
王玲	0.96
南京富睿	0.93
珠海旭華	0.90
天心玖玥	0.86
深圳遠致	0.69
盈信國富	0.58
余燕妮	0.43
珠海橫琴	0.43
清科嘉啟	0.43
清科易聚	0.43
清科小池	0.43
樂致廈門	0.34
黃錫銀	0.17
張如協	0.13
黃反之	0.09
陳少懷	0.04
青島城裕	1.75
浙江中暉	0.35
	97.72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武漢如爾及武漢光谷分別持有深圳寧遠1.25%及1.03%的股權。於重組期間，武漢如爾及武漢光谷並無將其於深圳寧遠的股權外翻至本公司持股，且不會訂立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

鑒於上述原因並考慮到不受限制業務的不可轉讓性質、將不受限制業務從合約安排中轉出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及項目實體進行的不受限制業務的非重大性（就收入貢獻而言）以及上述承諾，合約安排（我們可通過其對合併附屬實體行使控制權並從中獲得經濟利益）乃經過嚴格設計，以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並盡量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

此外，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屬公平合理，原因為：(i)合約安排乃由人人愛健康、我們的合併附屬實體及登記股東自由磋商及訂立；(ii)通過與外商獨資企業（即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定義見下文），我們的合併附屬實體將於[編纂]後享有我們提供的更好經濟及技術支持以及更好的市場聲譽；及(iii)多家其他公司使用類似安排以達致相同目的。

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

構成合約安排的各项具體協議的描述載列如下。

(1)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各境內控股公司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8月11日及2023年10月20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統稱「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境內控股公司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為合併附屬實體以下諮詢及相關服務的獨家供應商，以換取年度或季度服務費：

- 技術支持及專業培訓服務；
- 協助相關技術及市場信息的諮詢、收集及研究（不包括中國法律法規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從事的市場研究業務）；
- 業務及管理諮詢服務；
- 營銷及推廣服務；
- 客戶訂單管理及客戶服務；
- 使用外商獨資企業依法擁有的任何相關知識產權；及

合約安排

- 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境內控股公司與外商獨資企業根據合併附屬實體的實際業務需求及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能力不時磋商及指定的其他服務。

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服務的代價，境內控股公司須每年或每季（應外商獨資企業要求）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用，金額相等於境內控股公司有權享有的年度或季度綜合除稅後可分派盈利，包括維康致遠、仁仁維康及深圳寧遠分別約50%、10%及97.72%的綜合盈利總額（經扣除上一財政年度的任何累計虧損以及與各財政年度有關的任何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

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各自期限內，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就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提供的服務而言，合併附屬實體不得直接或間接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任何類似服務，亦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建立與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所形成者類似的合作關係。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亦規定，外商獨資企業對合併附屬實體於履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間開發或創造的任何及所有知識產權擁有獨家專有權利及權益。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i)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變更、解僱或替換境內控股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及(ii)我們的合併附屬實體允許外商獨資企業檢查其賬目並提供其他資料，包括相關記錄及數據。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將一直有效，除非外商獨資企業發出30日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2) 獨家購股權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各境內控股公司及彼等各自的登記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8月11日及2023年10月20日的獨家購股權協議（統稱「獨家購股權協議」），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授予外商獨資企業獨家權利，以在任何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隨時按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代價金額，向登記股東收購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收購彼等當時於境內控股公司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合約安排

外商獨資企業可全權酌情決定行使購股權的時間，以及是否行使部分或全部購股權。我們決定是否行使購股權的主要因素是未來是否會取消與相關業務有關的適用外商投資限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無法知道此事的可能性，亦無法作出評論。倘有關外商投資限制已放寬，且本集團直接持有合併附屬實體的許可權益上限存在明確程序及指引，則本集團將有權解除或修改（視情況而定）合約安排，致使本公司（或我們持有股權的附屬公司）將透過外商投資企業直接於合併附屬實體持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高比例的所有權權益。

為防止合併附屬實體的資產及價值流向其各自股東，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登記股東不得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境內控股公司的法定及實益權益，或准許就此設立任何擔保權益的權利負擔。此外，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登記股東不得自境內控股公司收取任何利潤分派或股息。

倘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行使購股權以收購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權，所收購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將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而股權擁有權的利益將流向外商獨資企業及其股東。登記股東亦已承諾，在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倘外商獨資企業行使該購股權以收購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權，彼等將向外商獨資企業退回所收取的任何代價。

(3)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各境內控股公司及彼等各自的登記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8月11日及2023年10月20日的股權質押協議（統稱「**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彼等各自於境內控股公司合法擁有的全部股權作為擔保權益，以擔保境內控股公司及登記股東履行彼等於相關合約安排項下的合約責任。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其中包括）登記股東已同意，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將不會轉讓或出售已質押股權或就已質押股權設立或允許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會損害外商獨資企業利益的權利負擔。有關境內控股公司的質押於向相關工商行政

合約安排

管理部門完成變更登記後生效，並於登記股東及境內控股公司於相關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合約責任獲全面履行及登記股東及境內控股公司因違反相關合約安排而產生的所有虧損獲悉數支付前一直有效。

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股權質押將於[編纂]前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向相關中國主管部門正式登記。

(4) 委託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各境內控股公司及彼等各自的登記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8月11日及2023年10月20日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統稱「委託協議」），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其繼任人及清盤人，但不包括非獨立人士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人士）作為彼等的代理及授權人，代表彼等就有關境內控股公司的所有事宜行事及行使彼等作為境內控股公司登記股東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 提議召開及出席股東大會的權利；
- 對需要在股東大會上討論和決議的所有事項行使表決權的權利，並代表相關登記股東批准和簽署決議；
- 向有關部門提交任何所需文件的權利；及
-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境內控股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行使所有股東權利的權利。

(5) 配偶承諾

個人登記股東各自的配偶已簽署配偶承諾書（統稱「配偶承諾」），據此，已簽署配偶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擔其各自配偶於合約安排項下履行義務。

已簽署配偶進一步承諾（其中包括）(i) 彼等各自的配偶作為登記股東於境內控股公司持有的任何股權不屬於其共同財產範疇；(ii) 其配偶為促使合約安排的簽立而採取的任何必要措施或履行的義務均無需其授權或同意；及(iii) 彼等各自將採取任何必要措施以促使合約安排的執行。

合約安排

(6) 個人登記股東確認

個人登記股東各自已確認，(i)其權益不屬於共同財產範疇，其配偶無權申索境內控股公司的任何權益（連同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或對境內控股公司的日常管理及投票事宜施加影響；及(ii)倘其身故、失蹤、無行為能力、離婚、結婚或任何其他事件導致其無法行使其作為境內控股公司股東的權利，其繼承人（包括其配偶）將不會採取任何會影響其於合約安排項下責任的行動。

(7) 機構登記股東確認

機構登記股東各自已確認，倘破產、清盤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導致其無法行使其作為境內控股公司股東的權利，其繼承人、管理層、清盤人及債權人將不會採取任何會影響其於合約安排項下責任的行動。

合約安排的其他方面

爭議解決

合約安排項下的各項協議均包含爭議解決條款，據此，(i)倘任何爭議由合約安排引致或與合約安排有關，訂約方應協商解決爭議；及(ii)倘訂約方未能於相關爭議產生後30日內達成協議，相關爭議須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提交至深圳國際仲裁院。仲裁裁決為終局的，且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相關仲裁裁決生效後，任何一方均有權向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仲裁裁決。

爭議解決條款亦規定(i)仲裁庭可就合併附屬實體的股份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例如經營業務或限制轉讓資產），或下令將合併附屬實體清盤；及(ii)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及其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亦有權就合併附屬實體的股份或財產授出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仲裁裁決或臨時補救措施。

合約安排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根據現行中國法律，仲裁庭通常不會授出有關禁令救濟或下令將合併附屬實體清盤。此外，根據現行中國法律，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可能不獲承認或不可強制執行。

由於上述原因，倘合併附屬實體或其登記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足夠的救濟，且我們對合併附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及開展我們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繼承

合約安排對登記股東的繼承人具有約束力。根據中國繼承法，法定繼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而該等繼承人的任何違約行為均可能違反合約安排。倘發生違約，外商獨資企業可對繼承人強制執行其權利。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委託協議，倘因身故、喪失行為能力、結婚或離婚或其他情況影響行使於合併附屬實體股權的，繼承人(包括登記股東的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受讓人或因上述任何事件而取得合併附屬實體股權的其他人士或實體應繼承或承擔相關合約項下的權利及責任，猶如繼承人為該等合約安排的簽署方。

解決潛在利益衝突之安排

為確保我們對合併附屬實體進行有效控制，我們已採取措施防止本公司與登記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有權要求登記股東將彼等於境內控股公司的任何或全部股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第三方。根據委託協議，各登記股東已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指定人士(不包括非獨立人士或可能會導致利益衝突的人士)為彼等實際代理人，代表其行使與境內控股公司股權有關的權利。此外，根據配偶承諾，個人登記股東的配偶已承諾：(i)其配偶於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權不屬於共同財產範疇，其不會就任何個人登記股東於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權及相應資產提出任何申索；(ii)其將簽署所有必要文件及採取所有必要行動，確保合約安排的適當履行；

合約安排

(iii)任何附於境內控股公司股份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繼承權、收益權、處置權、投票權、股份轉讓權、股份質押權等)並非個人登記股東及其配偶的可繼承財產；及(iv)若其自配偶獲得境內控股公司的任何股權，其應履行其配偶作為境內控股公司股東在合約安排下的義務。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採取的措施足以降低與本集團和登記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有關的風險，且該等措施足以保護本集團於合併附屬實體中的權益。

分擔虧損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或外商獨資企業均毋須按法律規定分擔合併附屬實體的虧損或向合併附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持。此外，合併附屬實體為有限責任公司，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為其自身債務及虧損負責。外商獨資企業擬於認為必要時繼續向合併附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持或協助合併附屬實體取得財務支持。此外，鑒於本集團透過合併附屬實體在中國經營業務，而合併附屬實體持有必要的中國經營執照及批准，且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因此，倘合併附屬實體蒙受虧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的規定，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合併附屬實體不得(其中包括)(i)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其任何資產；(ii)增設、繼承、擔保或同意接受任何負債，惟(a)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但並非因貸款而產生的負債；及(b)向外商獨資企業披露並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批准的負債除外；(iii)向任何人士提供貸款或信貸；(iv)與任何第三方進行任何整合或合併，或投資於任何第三方；及(v)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註冊資本的結構。

因此，由於合約安排項下協議的相關限制條文，倘合併附屬實體蒙受任何虧損，對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的潛在不利影響可限制在一定程度內。

合約安排

清算

根據委託協議，於合併附屬實體清算或清盤後，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推薦且境內控股公司應委任有關推薦人士成為合併附屬實體清算委員會的成員。此外，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倘進行清算或清盤，合併附屬實體的所有餘下資產須於根據中國法律進行清算或清盤後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

保險

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尤其是與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重大風險的詳細討論載於「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我們認為，與業務責任或中斷有關的風險的保險成本，以及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購買有關保險的困難，使我們投購有關保險變得不切實際。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保險以保障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公司確認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根據合約安排透過合併附屬實體經營我們的業務時並無遇到任何中國政府部門的任何干預或阻礙。

我們將調整或解除合約安排的情況

我們將在允許的範圍內盡快就相關業務的運營調整或解除（視情況而定）合約安排，且在外商投資限制已放寬且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有明確程序及指引的情況下，我們將直接持有合併附屬實體允許的最大比例所有權權益。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合約安排限於相關業務，包括醫療機構及增值電信服務業務，該等業務為負面清單下限制外商投資的業務／營運。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分別於2023年7月及9月向工信部及成都市衛生健康委員會（統稱「有關部門」）進行諮詢，期間，有關部門的官員確認，採納合約安排毋須經其批准或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合約安排

(i)有關部門是本公司相關業務的主管政府機關；及(ii)於諮詢期間作出上述確認的相關官員有權代表有關部門作出該等確認。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於完成合理盡職調查步驟後認為，合約安排旨在盡量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且：

- (i) 外商獨資企業及境內控股公司各自有權及授權簽署及履行合約安排；
- (ii) 根據中國《民法典》第144條、第146條、第153條及第154條，合約安排項下的各項協議均為合法、有效及對訂約方具約束力，且概無協議被視為無效；
- (iii) 合約安排項下的協議概無違反外商獨資企業及合併附屬實體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
- (iv) 各項合約安排的簽立、交付、生效及實施已獲得中國政府主管部門的所有必要批准、授權或同意，且該等批准、授權或同意繼續有效，惟以下情況除外：(a)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擬進行的任何股份質押須向當地市場監管機構登記；(b)出售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任何質押的股份須獲中國監管機構批准及／或登記；(c)日後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行使購股權以收購股本權益或資產，須獲中國監管機構作出相關批准、向其登記或備案（如適用）；及(d)根據合約安排的爭議解決條文作出的仲裁裁決／強制補救措施須獲中國法院承認，方可進行該等裁決或補救；及
- (v) 合約安排並無違反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惟合約安排規定仲裁機構可就境內控股公司的股份及／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禁令救濟及／或將境內控股公司清盤，且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在仲裁機構成立之前授予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而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授予禁令救濟，且不得在發生爭議時為保護境內控股公司資產或股權而直接頒發臨時或最終清盤令。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未必能在中國獲認可或強制執行。

合約安排

然而，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現行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無法保證中國監管機構日後不會採取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上述意見相反或不同的觀點。

鑒於合約安排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尋求豁免並[已]獲聯交所[授出]豁免，有關詳情於本文件「關連交易」披露。

中國外商投資法律的發展

外商投資法的背景

於2018年12月23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審議《外商投資法（草案）》，該草案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8年12月26日在其官方網站發佈，徵求公眾意見至2019年2月24日，並於2019年1月29日進一步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提交2018年《外商投資法（草案）（二次審議稿）》以供審議。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閉幕會議上通過《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並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

外商投資法的影響及後果

許多中國公司（包括本集團）已採納透過合約安排開展業務。我們使用合約安排確立外商獨資企業對我們的合併附屬實體的控制權，而我們透過外商獨資企業於中國經營業務。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合約安排並未被指明為《外商投資法》項下的外商投資，且倘未來法律、法規及國務院規定的條文並無將合約安排納入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則我們的合約安排整體及構成合約安排的各協議將不會受到影響，並將繼續合法、有效及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惟例外情況請參閱「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儘管有上述規定，《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境內投資」，但並未詳細說明「其他方式」的涵

合約安排

義。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文可能將合約安排視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屆時將無法確定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及如何處理上述合約安排。因此，概不保證合約安排及合併附屬實體的業務日後將不會因中國法律法規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在實施合約安排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情況下有效營運：

- (a) 因執行及遵守合約安排或政府機關的任何監管問詢引致的重大事項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如有必要）審閱及討論；
- (b)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遵守情況；
- (c)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遵守情況；及
- (d)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以及外商獨資企業及合併附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合約安排的會計處理方面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約定，考慮到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服務，境內控股公司將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因此，透過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有能力全權酌情提取境內控股公司的年度可分派盈利，包括維康致遠、仁仁維康及深圳寧遠的可分派淨利潤（經扣除以往財政年度的虧損及法定供款（如適用）後）分別約50%、10%及97.72%，惟須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

合約安排

此外，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對向境內控股公司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擁有絕對合約控制權，原因是作出任何分派前須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倘登記股東自境內控股公司收取任何利潤分派或股息，登記股東須立即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或轉讓所有有關款項（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繳納相關稅款）。

於[編纂]後，我們擁有維康致遠及仁仁維康的50%及90%股權，且由於上述合約安排，本公司已透過外商獨資企業取得維康致遠及仁仁維康餘下股權以及深圳寧遠97.72%股權的控制權。因此，本公司可收取維康致遠、仁仁維康及深圳寧遠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